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2-01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游志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士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智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59,163,931.81	874,085,106.41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1,871,639.03	748,798,280.24	0.41
总股本(股)	87,028,500.00	87,028,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4	8.60	0.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3,281,897.35	9,599,475.10	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3,358.79	2,375,736.73	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70,069.12	-2,793,724.12	-20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1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60%	下降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1%	上升0.0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4,680.00	本期依据政府补助性质与进展情况确认航空港协同指挥控制装备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等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6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4.00	
所得税影响额	-286,627.61	
合计	2,570,624.4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大学	6,5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946,962	人民币普通股
游志胜	2,314,382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2,2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2,157,47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480,59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期初余额下降34.79%,主要系原预付的飞行模拟机设备款本期已到货并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2.在建工程较期初余额增长113.03%,主要系本期飞行模拟机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增加在建工程余额;

3.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232.31%,主要系子公司成都智胜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期,尚未正式经营所发生的开办费用;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余额下降77.57%,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职工绩效工资;

5.应交税费较期初余额下降151318.23%,主要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及飞行模拟机进口增值税;

6.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8.36%,主要系公司按合同项目实施进度相应确认收入;

7.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1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造成成本相应增加;

8.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4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造成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9.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22.56%,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48.46%,主要系本期支付宋庆龄基金会捐赠款;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06.76%,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费增加;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71.02%,主要系本期支付购买飞行模拟机货款以及支付三维可视和立体显示平台研发费;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新设子公司成都智胜航安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出资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2月11日,公司披露签署购买一台全新D级A320飞行模拟机的合同。截止报告期末,飞行模拟机已安装调试完毕,即将通过中国民航局飞行模拟机的测试鉴定。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游志胜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此外,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未违反承诺
其他承诺	游志胜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未违反承诺
其他承诺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未违反承诺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40.00%
	公司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幅度为20-4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3,553.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继续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幅度为20-4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基金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金泰银安投资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信基金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基金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2012年02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合赢投资	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游志胜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2-01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成都机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机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期限1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五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3号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中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广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769,015,279.48	805,789,485.19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9,421,243.27	560,863,191.59	-0.26%
总股本(股)	189,150,000.00	145,5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3.85	-23.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3,186,273.02	76,601,592.94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3,051.68	5,561,499.09	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6,630.41	-17,084,624.76	-4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2	-5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0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78%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4,17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7,709.18	
所得税影响额	-637,782.44	
合计	3,614,100.4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黄锦祥	6,893,06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毅	4,520,988	人民币普通股
管彤	4,520,988	人民币普通股
郭伯春	4,520,988	人民币普通股
李胜军	4,520,98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4,118	人民币普通股
田秀红	536,62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慧娟	4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颖	405,194	人民币普通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报告期初减少32.5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所致。

2.应收利息较报告期初增加97.83%,主要是当期计提本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应付票据较报告期初减少39.8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报告期初减少39.5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011年绩效工资所致。

5.应交税费较报告期初增加51.57%,主要是2011年年初进口设备集中报关形成较大金额进项增值税导致去年同期应交增值税较少所致。

6.股本较期初增加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1年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235.43%,主要是去年同期因进口设备集中报关形成较大的增值税留抵所致。

8.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0.85%,主要是去年同期为进口设备准备的欧元存款产生大额汇兑收益,而今年同期准备的欧元绝大部分已经支付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41.86%,主要是应收账款总额增加及部分客户欠款账龄延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69.60%,主要是本期收到产品软件退税款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102,028.83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对外捐赠100,000.00元所致。

1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长214.8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产品软件退税款增加所致。

1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2.07%,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致使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2.5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电汇结算比例所致。

1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61.86%,主要是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与去年同期相比较少所致。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0.11%,主要是去年同期大量支付进口设备款项及相关的关税与增值税,而今年同期由于募投项目进入尾声支付款项较少所致。

1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500,000.00元,主要是去年同期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从银行贷款,而今年同期没有从银行取得借款所致。

1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2,500,000.00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了临时资金贷款,而今年同期由于没有贷款从而无需偿还所致。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104.5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2011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20.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95.53%,主要是去年同期持有的欧元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罗国标、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公司股东罗国标、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法因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钧承诺,自法因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针对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经营"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4月9日)将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3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1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81,975.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国内投资需求受到抑制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正在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胜军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2)012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发布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正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915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8,915万股,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1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4,5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365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9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2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永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爱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746,600,707.67	737,265,370.04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5,146,934.48	489,412,426.73	-0.87%
总股本(股)	180,760,000.00	180,7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2.71	-1.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0,398,804.94	37,855,547.77	-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1,040.44	739,200.29	-6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30,453.37	-44,329,427.74	-3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5	-3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4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4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1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27%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71.18	
合计	398,378.8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10,3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乌鲁木齐绿保能源型建材有限公司	4,1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七星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交行—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8,466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2号资金信托合同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爱珠	391,1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维克	373,22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如祥	314,9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类: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减少78.9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购料款,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2.报告期内存货增长73.52%,主要系年初储备原材料,导致存货增加;

3.在建工程增长60.85%,主要系新疆、武汉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所致;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4,000万元,同比增长100.00%,主要系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为47.46万元,同比减少93.78%,主要原因是交纳上年度所得税、年初备货增值税进项税较大等,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为1,939.42万元,同比增长73.22%,增加主要原因是承接新订单所收到预付款项所致;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为277.78万元,同比减少72.88%,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分包款所致;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20.35万元,同比减少122.58%,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46.43万元,同比减少77.60%,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收到财政补助有所降低所致;

7.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389.10万元,同比减少545.80%,主要是营业收入及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5,370.41万元,同比下降48.46%,主要系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54.09万元,同比增长291.11%,主要系公司规模加大,人员增加,劳务用工成本的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增加;

3.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为489.77万元,同比增长94.34%,主要原因是本季度交纳上年度所得税有所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375.61,同比减少59.79%,主要系七万吨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新投资项目陆续开建使得现金支出较上期有所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天能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天业三期40万吨/年PVC配套电炉项目电石炉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814.83万元,目前工程已经完成50%,已收到工程款1,150万元,占合同总额的30.15%。

2.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新疆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车间二系统三车间、四车间;电解车间三系统五车间、六车间的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644.47万元,目前工程已经完成20%,已收到工程款11,500万元,占合同总额的14.09%。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	2009年6月30日,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9日,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9日,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做出上述承诺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9日,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9日,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做出上述承诺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1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1,899.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2012年度1-6月份公司利润有所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26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